

第十一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一）

讀經：

馬可福音三章七至三十五節。

我們在馬可一章看見奴僕救主福音服事內容的五件事：傳揚福音，（14~20，）教訓真理，（21~22，）趕逐污鬼，（23~28，）醫治病人，（29~39，）與潔淨痲瘋。（40~45。）我們也在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看見奴僕救主完成這福音服事的五條路：赦免病者罪；（二1~12；）同罪人坐席；（二13~17；）從者快樂，無需禁食；（二18~22；）寧願從者飢餓，不顧宗教規條；（二23~28；）寧願苦者得釋，不顧宗教儀式。（三1~6。）在三章七至三十五節另有五項為一組。這一組包括了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避開群眾；（7~12；）選立使徒；（13~19；）因需廢食；（20~21；）捆綁撒但，洗劫其家；（22~30；）不認親屬，只認行神旨者。（31~35。）我們在這三組的每一項目中，都看見主耶穌的超越。在本篇信息和下一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

避開群眾

我們在執行神所託付我們的職事時，必定會遇到一些難處、反對與打岔。有些難處是由於有些人想要用天然的作法幫助我們而造成的。主盡職事時就曾遇到這種阻撓。當祂執行福音服事的職事時，就曾遇到一些難處。

三章七至十二節給我們看見一個難處，就是群眾擁擠主。七節說，有許多人跟著祂和祂的門徒；在八節我們看見：『有許多人聽見祂所作的事，就...來到祂那裏。』群眾因為聽見祂所作的，就到祂那裏聚集。群眾在這裏阻撓了主的職事。

今天許多傳道人與傳福音者喜歡龐大的群眾，然而群眾對真正的生命職事並不是幫助。相反的，群眾、大群的人也許頂多能幫助我們展開一個運動，卻不能幫助生命的職事。

擁擠與摸

三章七至十二節論到群眾時，用了兩個重要的辭：擁擠（9~10）與摸。（10。）九節說，『祂因為人多，就吩咐門徒叫一隻小船伺候著，免得群眾擁擠祂。』主要進入一隻船，免得群眾擁擠祂。群眾這樣擁擠，攔阻真誠的人來到主面前，直接摸祂。如果我們只在那些擁擠主的人中間，就不會從祂得著甚麼。我們要從祂有所得，就必須摸祂。因此，在馬可福音這段話裏，『擁擠』的意義是消極的，『摸』的意義是積極的。

照福音書的記載，眾人有好幾次擁擠主，但是只有摸祂的人得到益處。乃是藉著直接摸主，生命纔能從祂分授給我們。這種生命的分授，我們稱之為傳輸或灌注。另一個辭是分賜。當我們直接接觸主，我們就接受神聖的分賜；但就著神聖的分賜來說，擁擠主是不能成就甚麼事的。我們惟有直接摸主，纔能經歷神聖的分賜。因為主知道這一點，祂就想要避開群眾。這就是為甚麼祂和門徒退到海上。

一隻小船

主雖然避開了群眾，群眾卻繼續跟著祂。即使祂退到海岸，群眾還是要擁擠祂。祂就吩咐門徒叫一隻小船伺候著，祂不願意群眾擁擠祂。船是一個憑藉，使主耶穌與群眾分開。

在豫表上，伺候主的小船表徵召會。馬太十三章的船有這種意義。召會與以色列國不同，以色列國是由陸地所表徵。召會也與外邦世界不同，外邦世界是由水所表徵。召會與陸地隔開，並且是在水

上；因此召會不在陸地上，也不在水裏。召會這艘『船』雖然在水上，卻不在水裏，水也不在船裏。因此，陸地表徵以色列國，海表徵外邦世界；而表徵召會的船與陸地是分開的，也與海是分開的。我們藉此看見，召會與以色列國是分開的，與外邦世界也是分開的。這樣的領會是根據保羅在林前十章三十二節的話，那裏說到猶太人、希利尼人（外邦人）和神的召會。

今天主把祂的生命供應給召會裏的人，也從召會裏將生命供應給人；這就是船的意義。我們若看見船這表號的意義，就會曉得，我們若在召會之外想要服事人，就會受到群眾的擁擠。今天有許多人向群眾盡職，卻沒有船。然而，正確的職事是在船裏的職事，不是向一班擁擠主的人分賜生命的供應，乃是向一班真誠要摸祂的人分賜生命的供應。

主對待群眾的作法，該是我們的模範；我們應該跟隨祂的腳蹤行。但是今天許多傳道人和傳福音者卻欣賞群眾。群眾越多，他們越高興。然而歷史事實指明，大群的人給真正生命的職事帶來的是損失，而非益處。

我們在這裏看見，主的路與人的路迥然不同。祂不重看群眾，反倒避開他們。當眾人跟著祂，祂就吩咐門徒豫備一隻小船，使祂能避開擁擠祂的群眾。

接受生命的職事

主雖然盡力避開群眾的擁擠，卻願意真誠的人摸祂。我們若只是群眾的一部分，就不會從主得著甚麼。我們需要從群眾中間分別出來，直接又誠實的摸祂。我們若這樣作，就會接受生命的職事。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頭一個輔助動作，就是避開群眾的擁擠。關於這一項，我們需要跟主學。傳道人通常受群眾的欺蒙。當群眾環繞我們時，這也許是欺蒙，也許是阻撓；所以，我們要避開群眾。但這意思不是說，我們要放棄人。不，我們避開群眾時，需要讓別人有機會直接接觸我們，摸著我們，好接受真正的生命職事。

污靈

馬可三章十一至十二節說，『污靈一看見祂，就俯伏在祂面前，喊叫說，你是神的兒子。耶穌再三的囑咐牠們，不要顯揚祂。』污靈對奴僕救主喊叫，也是祂福音服事的阻撓。因此，祂警告並制止牠們。

選立使徒

我們看見奴僕救主首先需要海，然後需要一條小船，免得群眾擁擠祂；這指明群眾擁擠祂，乃是祂福音服事的阻撓。為了避開群眾，主就到海上。以後，祂離開海，上了山。

主在這裏的行動非常有意思。祂為著要避開群眾的擁擠，就到海上，去服事一班真誠、直接摸祂的人。最後，這班人接受了祂生命的職事，祂就上了山。

馬可三章十三至十五節說明主為甚麼上山：『耶穌上了山，把祂所願意要的人召來，他們便到祂那裏去。祂就選立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要他們和祂同在，好差遣他們去傳道，又有權柄趕鬼。』我們在這裏看見主上山的目的，是要召一些人來，使他們作祂的使徒。祂選立他們為使徒，是為著祂福音服事的開展。

照十四和十五節來看，祂所選立的十二個人，是要去傳道、趕鬼。傳揚福音是把神供應人，趕鬼是使撒但離開人；這些構成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主要目的。

照父的旨意

路加福音指出，主耶穌選立十二使徒以前有禱告：『那些日子，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到了天亮，祂就叫門徒來，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六12~13。）許多人從主接受生命的職事。這意思是說，祂將生命多多的分賜給真誠、直接摸祂的人。他們從祂得到生命的供應，然後祂有負擔從他們中間挑選一些人，指派他們在祂福音的職事上幫助祂。因這緣故，祂上山禱告。路加福音指出，祂整夜禱告。主必定是為著揀選十二個使徒的事禱告。祂為著從接受祂生命職事的許多人中間挑選十二個人有禱告。

我們知道，主所挑選的十二個人中，有一個是出賣祂的加略人猶大。（可三19。）毫無疑問，主耶穌知道猶大會出賣祂。我相信主挑選以前，曾在禱告裏向父徵詢過。實際上，祂選立這十二個人並不是要完成祂自己的旨意，乃是要完成父神的旨意。我相信父囑咐祂要挑選某些人，包括猶大在內。主是照父的旨意挑選的。

學習興起人

我們需要向主學習，不要獨自盡職事，即使連主耶穌也不是一直獨自盡職事，祂首先挑選十二人；以後又挑選七十人。我們從這點看見，我們在職事裏，在召會生活中，都需要學習自己殷勤、忠心，並學習如何興起一些人來幫助我們。

我們獨自盡職事並不很難。事實上，教師與傳道人有一種傾向，就是獨自包辦一切。今天在基督徒中間，並沒有與別人分擔職事的普遍實行，也就是教導人、選立人、成全人去完成同一個職事的實行。然而照著保羅在以弗所四章的話來看，使徒、申言者、傳福音者、牧人和教師的職事，乃是成全聖徒，使他們能完成職事的工作。主的職事是成全使徒，而使徒的職事是成全聖徒。藉此我們看見，神在地上的行動不是在個人身上，乃是在一組一組的人身上。

在福音書裏，我們先有十二人的一組，繼而有七十人的一組。主選立使徒傳道，的確是輔助祂福音服事意義重大的行動。我們都需要在這事上跟從主。地方召會的長老需要學習如何興起人。過了一段時間以後，長老就不該獨自照顧召會。他們該興起別人，與他們共同擔負責任。

不是天然的眼光，乃是照著屬靈洞察力而有的眼光

主是在祂早期盡職事時選立了十二個人。祂所挑選的人當然並不十分成熟。其中二人，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又叫半尼其，意思就是雷子。半尼其是出自亞蘭文的希臘文。因著雅各和約翰的性情急躁，主給他們起了這名。（參路九54~55，可九38。）我們在馬可九章看見約翰『發雷霆』的實例。但是等到他寫福音書、書信和啟示錄的時候，就不再有雷霆，已經寂然無聲了。

主耶穌選立十二人，其中的另一位是熱烈派的西門。（可三18。）熱烈派，Cananaean，這辭來自希伯來文kanna，克南，意即熱烈的；不是指迦南地，乃是指加利利人的一派，人稱他們為熱烈派。（路六15，徒一13。）熱烈派的人極端愛國，並且愛猶太人的傳統和作法，主選立了一位熱烈派的人作使徒。

這十二人中的馬太，原是稅吏。馬太列出十二使徒的名字時，特別標明自己是稅吏。（太十3。）這也許表明他懷著感激，記念他的得救。連一個受人藐視、有罪的稅吏，也能成為奴僕救主的使徒。

馬可所題的十二人，最後一位是加略人猶大。『加略人』是希臘字，可能源於希伯來文，意思是加略的居民。加略在猶大境內。（書十五25。）因此，猶大是惟一來自猶太地的使徒，其餘的使徒都是加利利人。

當我們考量怎樣的弟兄纔能在地方召會中擔負長老職任時，似乎沒有一個人有資格。譬如，我們也許會說，『這位弟兄很愛主，似乎不錯，但是他的背景如何？』如果主耶穌這樣考量十二個使徒，

誰能被選上？馬太必定會被淘汰，主怎能挑選一個稅吏作使徒？我們也許認為主應該挑選一個經學家。然而，祂所選的人，竟然有一個是稅吏。

我們要跟主學，天然的眼光與照著屬靈洞察力而有的眼光全然不同。主是照著祂屬靈的洞察力，而不是照著天然的眼光來揀選。雅各、約翰的脾氣急躁，是大發雷霆的脾氣。我們絕不會選他們作使徒，但是主竟然這樣作了。從天然的觀點來看，沒有人有資格作主耶穌的使徒。雅各、約翰、熱烈派的西門、稅吏馬太，都不合格。讚美主！祂不是照著天然的觀點來揀選的。

如果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以天然的眼光來看眾聖徒，就會覺得只有我們纔有資格作某些事。譬如，某一個地方可能只有一位長老。這位長老也許會說，這裏至少還需要二位長老。然而這位弟兄會接著說，『那一位在某一面固然好，但不是那麼好。』最終，照著天然的眼光來衡量，只有這位弟兄自己纔合格。雖然好幾年過去了，似乎只有他纔合式擔負長老的職任。因此，沒有『十二』人，更沒有『七十』人來幫助他，他是他所在地方召會惟一有資格作長老的人。

相反的，主耶穌挑選不合格的人作祂的使徒。十二個使徒沒有資格，我們也沒有。然而，主的行動需要幫手，因此，主執行祂的職事時，其中一項輔助動作就是挑選一些不合格的人作祂的使徒。

至終，彼得藉著五旬節那天所發生的事得了印證。我不信彼得受過高等教育。然而主耶穌釘十字架、復活以後不久，彼得能在五旬節那天以領頭使徒的身分站起來。羅馬天主教把彼得當作第一任教皇，但這位『教皇』卻是主所挑選的漁夫，然後在五旬節那天得了印證。

我們要學習不照著天然的觀念來看主的職事或召會，這是很重要的。主不挑選尼哥底母作十二使徒之一，也沒有挑選有學問的人作使徒。祂所挑選的人，似乎都很古怪。我們看見祂甚至為雅各和約翰起名叫『雷子』，他們二人說話通常像雷轟。如果我們在場，我們也許會抱著這種態度：『把這兩個人擺在一邊罷，除非他們不再大發雷霆。等到他們改變了，雷霆失去威力了，我們就可以使用他們來盡職事。』這是我們的觀念，就是天然的觀念。但這不是主耶穌的觀點。在你所在地的召會中，你能使用雷子來服事麼？我們必須跟主學，即使這樣的人也可以用在福音的服事中。

我們已經看見主耶穌避開群眾，吩咐門徒叫一隻小船伺候著。祂的動作並不天然。祂無論作甚麼都是在靈裏。照樣，祂選立十二個人不是出於天然，完全是在靈裏作的。祂雖然曉得猶大會出賣祂，祂仍然選立祂作十二使徒之一。就天然一面說，沒有人會選立猶大這樣的人。但是主耶穌照著靈行動，甚至選立了他。

因需廢食

馬可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說：『耶穌進了一個屋子，群眾又聚在一起，以致他們連喫飯都不能。耶穌的親屬聽見，就出來要拉住祂，因為他們說祂癲狂了。』這指明奴僕救主作神的奴僕，在福音服事上的忙碌、殷勤和忠心。

我們要分析主的行動，將其歸納成為系統，實在不容易。主在三章七至十二節避開群眾的擁擠，與祂在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的行為似乎有點矛盾。首先祂避開群眾，然而當祂在一個屋子裏，眾人又聚集時，祂卻不想避開群眾了。我們按照祂在三章七至十二節所作的，豫料祂會離開眾人，好去喫飯。我們以為祂會說：『我正在喫飯，沒有時間和你們在一起。』然而，這次祂完全不同了。祂把飯擱在一邊，而照應群眾中有急需的人。

當主的親屬聽見這種情形，他們出來拉住祂，說祂癲狂了。這樣說乃是感歎的話，說出奴僕救主的親屬對祂天然的關切。我們在下一篇信息將看見，這為經學家開了褻瀆祂的路。（三22。）

主的親屬，也許是祂肉身的兄弟，以為祂癲狂了。他們關心祂，因為祂只顧到群眾，沒有顧到自己的喫飯。

我們不該想要以天然的方式，分析主那些似乎自相矛盾的行為。當群眾擁擠主的時候，主設法避開他們。但是當群眾使祂有機會把生命服事給人的時候，祂就連飯也顧不得喫。我們必須分辨這兩件事：群眾的擁擠以及將生命服事給人的機會。